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600716

---

投诉人：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张燕区
争议域名：	weixin110.cn
注册服务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为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投诉人代理人为霍金路伟律师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11 楼。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weixin110.cn>的注册人，地址为惠州市惠城区科肚龙丰花园竹苑东座。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3 日注册。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投诉人代理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CNDRP）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6 年 12 月 14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 2016 年 12 月 15 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CN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本案程序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正式开始。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并同时抄送投诉人及注册商。最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 2017 年 1 月 9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7 年 1 月 10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并告知将会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7 年 1 月 13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7年1月1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腾讯集团（下称“腾讯”）成员公司。腾讯成立于1998年11月，是目前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2004年6月16日，投诉人关联公司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腾讯控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700），自2008年6月起成为恒生指数成分股。

投诉人（及腾讯控股）依法拥有“weixin”及“微信”（以及“”）商标。该等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香港、中国大陆、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台湾、墨西哥、新加坡、俄罗斯、新西兰、欧盟、泰国、澳大利亚、澳门、美国及沙特阿拉伯等在不同商品及服务类别注册。有关商标注册至今存续有效。

另外，投诉人集团是域名 weixin.qq.com 和 weixin.cn.com 的注册人：

	域名	所有人 (投诉人关联公司)	注册日 (年/月/日)
1.	qq.com (子域名包括： weixin.qq.com; 110.qq.com; weixin110.qq.com)	Shenzhen Tencent Computer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1995-05-04
2.	weixin.cn.com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2013-02-06

## 3.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 weixin110.cn 完整包含投诉人的“weixin”商标，而“weixin”是投诉人“微信”商标的汉语拼音。争议域名亦包含“110”。“110”是多个国家或地区的紧急求救电话号码(例如中国大陆, 台湾及日本), 不具备很强的显着性。

另外，“weixin”不是英语中的惯常词汇，并无任何含义，被投诉人未有正当理由注册争议域名。

投诉人关联公司“腾讯控股”曾成功取回域名“weixin.com”及“weixin110.com”（ADNDRC 案号 HK-1500816 及 HK-1500813）。专家组均认同投诉人对“weixin”及“微信”拥有商标权。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名为“张燕区”，与“weixin”没有关联。据投诉人调查，被投诉人对“weixin”或“微信”不享有任何商标权。投诉人进行国家商标局的网上搜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没有相关的商标注册或申请。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注册或使用其“weixin”商标或包含“weixin”的域名。

争议域名解析到的网站多处包含混淆性标示或内容，容易令浏览者误会网站或域名为投诉人官方或授权网站。因此，被投诉人绝不是使用争议域名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注册日为 2016 年 10 月 23 日，晚于投诉人最早的含“weixin”/“微信”之中国大陆商标注册。而且，自 2011 年推出“微信”产品以来，投诉人的“微信”品牌在世界各地（尤其是中国大陆）已经获得极高知名度，为广大公众知晓。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时，理应知晓投诉人在先商标。

争议域名解析到的网站大量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高度近似的文字/图标，造成混淆。该网站底部显示“powered by 微信 110 管理系统”，容易误导用户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该网站名称为“微赞”，但被投诉人并不是使用对应之汉语拼音“weizan”，反而使用争议域名，有误导性之嫌。

## **B. 被投诉人**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weixin”及“微信”（以及“”）商标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获得了“weixin”及“微信”（以及“”）商标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在投诉人享有“weixin”及“微信”（以及“”）商标的商标权利之后。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weixin”及“微信”（以及“”）商标的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weixin110.cn>，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cn>，可识别部分是“weixin110”，完整包含投诉人的“weixin”商标。

专家组接纳“weixin”是投诉人“微信”商标的汉语拼音。争议域名亦包含“110”。“110”是多个国家或地区的紧急求救电话号码(例如中国大陆，台湾及日本)，不具备很强的显着性。另外，“weixin”不是英语中的惯常词汇，并无任何含义。投诉人集团亦是域名包含“weixin110”的weixin110.qq.com的注册人。

因此在互联网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一）的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weixin”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名字与“weixin”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二）条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注册日为 2016 年 10 月 23 日, 晚于投诉人最早的含“weixin” / “微信”之中国大陆商标注册。而且, 自 2011 年推出“微信”产品以来, 投诉人的“微信”品牌在世界各地（尤其是中国大陆）已经获得极高知名度, 为广大公众知晓。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时,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在先商标。这已是有恶意的一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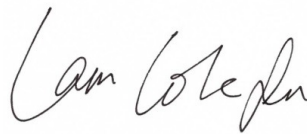
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的网站大量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高度近似的文字和图标, 造成混淆。该网站底部显示“powered by 微信 110 管理系统”, 容易误导用户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这是符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九条（三）, 即“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 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的描述。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三）。

## **5.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 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 争议域名<weixin110.cn>转移给投诉人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 2017 年 1 月 26 日